

东方市板桥镇原镇委书记林明舜 利用职务之便受贿90万 滥用职权造成国家损失1682万 数罪并罚 获刑6年



本报讯 昨日上午9时,被告人林明舜涉嫌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串通投标罪,被告人林先雄涉嫌犯行贿罪、串通投标罪,被告人徐初胜、李全、赵海标涉嫌犯串通投标罪一案在东方法院大法庭一审公开开庭宣判。东方法院联合市纪委开展“以案促改”为主题的“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各乡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负责人等120余名领导干部到场全程旁听,接受警示教育。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李婕文/图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15日,林明舜任东方市板桥镇党委书记期间,就西环高铁东方市板桥站站前迎宾路和金月湾滨海大道工程征地问题,主持召开板桥镇领导班子会议,会上决定由海南中联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对征地范围内的海南东方中科海洋生物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被征地上的房屋、附着物进行评估。经中联公司四次调评,最后确定的评估价为1170.4267万元,但中科公司对评估结果仍不满意。林明舜要求中联公司将政府额外奖励和补助费用加给中科公司,使中科公司的征地补偿款增加至1682.2586万元,且于2018年4月23日安排板桥镇政府向东方市财政局申请从金月湾滨海大道工程征地补偿款5525.513096万元中借出1682.2586万元,用于支付给中科公司。同年4月24日,被告人林明舜违反《东方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暂行办法》及东方市委“三重一大”议

事规则等规定,在没有报请东方市人民政府和东方市委常委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审批同意从板桥镇金月湾滨海大道工程征地补偿款中拨付1682.2586万元给中科公司作为被征房屋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2018年9月21日,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和东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认定,中科公司在板桥镇老方村的养殖基地属违法用地和违法占地建筑物,对养殖基地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2015年7月,被告人林明舜就任东方市板桥镇党委书记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林先雄、王盛、李德龙、陈运灿、陈仁平、章洪勇、余志虎、闫谏、徐子淇、贾晓哲等人谋取利益,分别收受上述10人财物共计人民币90.7165万元。

2016年5月,东方市政府启动“东方市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板桥镇中沙村、田中村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列入计划,预算资金为

1400多万元。林明舜召开班子会议决定,将上述两个村庄的建设项目分割成八个项目,以“议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在该项目招投标前,林明舜即将项目建设情况告知林先雄、徐初胜二人并提供项目的有关信息和资料,让林先雄、徐初胜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同时指定林先雄负责田中村的四个项目,徐初胜负责中沙村的四个项目,并叫林先雄、徐初胜去找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投标活动。林先雄、徐初胜商定由林先雄出面联系和挂靠公司进行投标活动。林先雄先找到海南泉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标公司”)的股东李全,并和李全商定以泉标公司的名义对美丽乡村建设的六个项目进行投标,中标后项目交由林先雄、徐初胜建设,泉标公司只收取中标金额1%的管理费。李全将与林先雄商定的情况告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海标并取得了赵海标的同意。林先雄后又与东方信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捷公司”)

联系并制作投标文件,并以同样的约定,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另外两个项目的投标,泉标公司也制作投标文件参与陪标。上述八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共计906.1072万元。案发后,泉标公司、东方信捷建公司分别将其收取林先雄、徐初胜的挂靠管理费51538.5元、11979元退给警方。

东方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林明舜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林先雄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5万元。被告人徐初胜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李全、赵海标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离职男子拷贝公司商业信息勒索老东家35万

构成敲诈勒索罪,获刑4年4个月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四川籍男子蔡某离职时擅自拷贝公司商业信息,并以此为筹码向公司索要35万元。近日,海口美兰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扣押

在案的手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8年6月,蔡某从海南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皓×公司)离职,并私自拷贝了皓×公司的部分商业信息,后于6月20日将储存有商业信息的U盘交至皓×公司。6月20日至26日期间,蔡某在海口市美兰区明珠广场、大英村等地多次使用刘某

的电话与皓×公司的李某及法定代表人童某联系,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为由,索要人民币35万元。蔡某向刘某承诺将与其平分勒索到的钱款,并将自己与被害人的3份通话录音发送给刘某。刘某按照蔡某的要求提供银行账户用于接收赃款。但被害人始终未按蔡某的要求支付任何款

项。同年7月1日,童某到公安机关报案。7月5日,民警在海口市美兰区大英路某网吧将蔡某抓获,在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某网吧将刘某抓获。案发后,被害人对两名被告人表示谅解。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泄露商业

秘密为由,对他人进行威胁强行索取人民币35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因被告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其敲诈勒索未能得逞,系未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鉴于被告人蔡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海口印发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制度创新实施方案

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申请电力接入更方便快捷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政府正式印发《海口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制度创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电力用户接入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服务,持续优化该市电力营商环境。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杨永光 文/图

《方案》围绕海口市申请新装、增容以及10千伏用户业扩工程对象,从用电报装、选线方案和外线工程设计、行政审批、外线施工等四个环节,优化流程、完善机制、改革创新等措施,确保用户申请电力接入方便、快捷。

下一步,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由南方电网海南海口供电局一口受理,低压非居民业扩办理手续从3项缩减为用电申请、现场勘察及装表接电

2项。今年6月底前,实现所有用户用电报装1个工作日、居民用户接电用时不超过2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小微企业)接电用时不超过7个工作日、10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接电用时不超过20个工作日、10千伏高压双电源用户接电用时不超过27个工作日。

在行政审批环节,《方案》明确规定了各环节时限,其中规划许可时间

不超过5个工作日;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许可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道路占用交通组织优化审批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道路占用许可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行政审批环节时限整体下降30%左右。

《方案》还明确要求政企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建设配套信息平台、强化信用手段支撑,为海口市进一步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